

商水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污染环境案

□通讯员 徐仕斌 文/图

本报讯 8月26日,商水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王某鹏、魏某袋、郑某飞污染环境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22年12月份,耿某龙(另案处理)经王某鹏介绍认识孔某茂(另案处理)、魏某飞(另案处理)等人,后几人预谋在商水县某镇某村租用他人土地建立非法处置废弃机油窝点。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2月21日,耿某龙等人为逃避监管,雇佣被告人郑某飞、耿某永(另案处理)在夜间生产作业,将废弃机油提炼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直接排放至渗坑。2023年2月22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联合商水县公安局对该炼油窝点进行查处,现场查获危险废物劣质燃料油约30吨、含油废水约170吨、含油废水罐内沉淀污泥约8吨。被告人魏某袋在建厂前期为耿某龙等人介绍场地,并以每天300元酬劳受雇在炼油点负责看门、受托购买相关炼油物品。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王某鹏、魏某袋、郑某飞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和公益诉讼起诉人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王某鹏、魏某袋、郑某飞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③5



庭审现场。

婚约财产起纠纷 远程调解化心结

□通讯员 屈妍慧 文/图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固墙人民法庭通过视频开庭,远程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

原告牛某某与被告王某某经人介绍认识,于2023年2月举行了定亲仪式。定亲后,原告一直在山东工作,被告在郑州生活。2023年,原告多次找被告商量结婚事宜,被告一直推脱。2024年,原告与被告商量结婚事宜,被告以未完全建立感情为由拒绝,双方分手。双方因彩礼返还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彩礼款等共计109600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赵建峰多次打电话与原告、被告沟通,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因双方当事人都在异地,为方便当事人诉讼,赵建峰在固墙人民法庭以视频的方式进行开庭。庭审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向原告返还彩礼款70000元,当庭履行。至此,这场因婚约财产引发的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③5



法官通过视频开庭审理案件。

本版组稿 臧秋花

邻里纠纷因地起 法官调解促和谐

□通讯员 李思羽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原告、被告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

原告陈某某和被告陈某某系邻居,两家田地相邻。2023年10月,原告发现被告越过田地边界线耕种自己田地,遂与被告发生争执,被被告打伤,住院治疗。原

告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23926.05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王俊美考虑到原告、被告是邻居,为妥善化解双方矛盾纠纷,王俊美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耐心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通过释法明理和多次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庭支付原告医疗费等各项损失2250元。③5

未成年人骑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谁担责?

□通讯员 李思羽 屈妍慧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原告、被告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基本案情

2024年5月17日,15岁的朱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时,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闻某某发生交通事故,二人受伤,闻某某住院治疗。经交警部门认定,朱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闻某某负次要责任。后闻某某将朱某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9480.05元。

审理过程

案件受理后,因被告朱某是未成年人,承办法官邝春英积极与其监护人沟通。朱某的父亲认为,本次事故不仅朱某有责任,原告也有责任,损失不应当由朱某一方承担。邝春英耐心细致地向朱某父亲释法明理,指出朱某在本次事故中存在的过错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另一方面,也向原告详细讲解赔偿计算标准,并从情理角度出发,希望原告能够考虑被告是未成年人,给予更多谅解。最终,原告、被告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赔偿原告各

项损失共计4600元,当庭履行。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据此,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但是,日常生活中,部分未成年人及其家长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深刻意识到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危害性;且未成年人预测和规避道路风险的能力较弱,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给自己或者他人造成伤害。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相关法律后果将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承担。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拒绝交通违法行为,做到文明出行、安全出行。③5

以案释法